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0,692	184,834
其他收入		1,195	1,102
已耗用存貨成本		(51,689)	(53,669)
銷售成本		(90,245)	(48,620)
僱員福利開支		(44,338)	(45,579)
其他虧損淨額	4	(12,940)	(13,17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7,771	(49,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356)	5,263
合資格人士（僱員除外）之購股權開支		(2,128)	(2,106)
其他經營開支		(44,807)	(54,1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2,358)	(19,19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3,841)
財務成本		(8,295)	(1,313)
除稅前虧損		(52,498)	(100,335)
所得稅開支	5	(835)	—
年內虧損		<u>(53,333)</u>	<u>(100,335)</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3,333)	(100,3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5	(4)
分佔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46)	(1,62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外幣換算儲備		(40)	—
		<u>9</u>	<u>(1,62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3,324)</u>	<u>(101,960)</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422)	(97,367)
非控股權益		89	(2,968)
		<u>(53,333)</u>	<u>(100,335)</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413)	(98,992)
非控股權益		89	(2,968)
		<u>(53,324)</u>	<u>(101,960)</u>
		2019	2018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u>(0.17)</u>	<u>(0.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6	13,492
使用權資產		1,945	–
投資物業		25,488	26,167
商譽		27,192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71	39,18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租賃按金		205	6
遞延稅項資產		–	29
應收貸款	8	–	4,460
		<u>60,127</u>	<u>83,343</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990	289,936
應收貸款及利息	8	2,484	50,757
貿易應收款項	9	44,573	19,60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00	3,000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3	574
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		–	1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74	3,498
可收回所得稅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9	7,222
		<u>422,403</u>	<u>383,10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9,179	5,78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6,559	13,874
應付所得稅		1,633	46
借貸		14,981	31,663
承兌票據		5,147	–
租賃負債		1,082	–
		<u>48,581</u>	<u>51,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3,822</u>	<u>331,7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3,949</u>	<u>415,076</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74,141	67,689
租賃負債		852	–
遞延稅項負債		–	–
		<u>74,993</u>	<u>67,689</u>
資產淨值		<u><u>358,956</u></u>	<u><u>347,38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493	21,279
儲備		318,825	327,716
		<u>360,318</u>	<u>348,9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0,318	348,995
非控股權益		(1,362)	(1,608)
		<u>(1,362)</u>	<u>(1,608)</u>
總權益		<u><u>358,956</u></u>	<u><u>347,38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尚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於過渡時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步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5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813)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39)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hr/> <hr/>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過渡調整，惟須自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此等租賃入賬及比較資料尚未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初步應用日期後已定約惟未開始有關現有租賃合約下的相同相關資產之新租賃合約，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一樣入賬。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已修定租賃期於修定後的租賃付款於已延長租賃期透過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的變更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該等修訂日後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可提前應用。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字眼；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較其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無改變區分負債與權益工具之方式；
- 討論過往成本及現值的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為損益，並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後續修訂，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獲更新為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然會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據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並無按會計準則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情況。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彙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經營連鎖餐廳。
- (ii) 食品業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投資證券。
- (iv) 放款—提供放款業務。
- (v) 酒品業務—經營酒品銷售及分銷。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酒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酒品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	-	119,062	124,661	13,252	55,331	1,890	7,230	109,740	52,914	-	-	243,944	240,136
分部收益	-	-	119,062	124,661	-	29	1,890	7,230	109,740	52,914	-	-	230,692	184,834
分部業績	(68)	(4,327)	(2,673)	(1,297)	2,596	(44,573)	1,652	10,352	10,273	3,044	-	-	11,780	(36,801)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	4,147	5,938	4,147	5,9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	-	-	(14,042)	(41,712)	(14,042)	(41,712)
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	(2,979)	(2,106)	(2,979)	(2,1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8,603)	(19,190)	-	-	-	-	-	-	-	-	(3,755)	-	(32,358)	(19,19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	-	(3,841)	-	(3,8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71)	-	-	-	-	-	-	-	-	-	-	-	(77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1,310)	-	-	-	-	(9,980)	-	-	-	(9,980)	(1,310)
財務成本	-	-	(226)	(196)	-	-	-	-	(3,375)	-	(4,694)	(1,117)	(8,295)	(1,313)
除稅前虧損													(52,498)	(100,33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拆分：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酒品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品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食品	-	-	119,062	124,661	-	-	-	-	-	-	-	-	119,062	124,661
銷售酒品	-	-	-	-	-	-	-	-	109,410	52,914	-	-	109,410	52,914
銷售葡萄酒相關產品	-	-	-	-	-	-	-	-	330	-	-	-	330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	119,062	124,661	-	-	-	-	109,740	52,914	-	-	228,802	177,575
實際利率法下的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1,890	7,230	-	-	-	-	1,890	7,230
股息收入	-	-	-	-	-	29	-	-	-	-	-	-	-	29
分部收益	-	-	119,062	124,661	-	29	1,890	7,230	109,740	52,914	-	-	230,692	184,834
銷售渠道														
零售	-	-	119,062	124,661	-	-	-	-	5,673	-	-	-	124,735	124,661
批發	-	-	-	-	-	-	-	-	104,067	52,914	-	-	104,067	52,91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	119,062	124,661	-	-	-	-	109,740	52,914	-	-	228,802	177,575

本集團全部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均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管理成本、授予僱員及合資格人員（僱員除外）的購股權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酒品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	16,783	19,093	-	8,338	2,484	55,218	422,469	297,500	-	-	441,736	380,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650	-	-	-	-	-	-	-	-	4,071	10,539	4,071	39,18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00	3,000	-	-	-	-	-	-	-	-	-	-	3,000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74	-	-	-	-	-	-	-	-	3	-	3	57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	168	-	-	-	-	-	-	-	-	-	1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	-	-	-	33,720	43,365	33,720	43,365
綜合資產總值													482,530	466,445
負債														
分部負債	109	109	18,133	22,901	-	-	45	45	8,149	-	-	-	26,436	23,055
承兌票據	-	-	-	-	-	-	-	-	44,995	-	34,293	67,689	79,288	67,6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	-	-	-	17,850	28,314	17,850	28,314
綜合負債總值													123,574	119,058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應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款項、可收回所得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承兌票據、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地方）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方）	230,692	184,834	59,922	50,198
中國	-	-	-	28,650
	<u>230,692</u>	<u>184,834</u>	<u>59,922</u>	<u>78,848</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酒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1,352	-	-	38,705	60	40,117
折舊	-	730	-	-	302	786	1,8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9,980	-	9,98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	-	-	85	-	-	8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	-	-	80	-	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5,175	-	181	-	5,3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淨額	-	-	(7,771)	-	-	-	(7,77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79)	(2)	-	-	(3)	(7)	(191)
財務成本	-	226	-	-	3,375	4,694	8,295
所得稅開支	-	10	-	-	825	-	8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酒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747	-	-	-	12,520	13,267
折舊	-	609	-	-	-	3,434	4,043
攤銷	186	-	-	-	-	-	18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10	-	-	-	-	1,31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回	-	-	-	(4,000)	-	-	(4,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5,263)	-	-	-	(5,2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49,864	-	-	-	49,86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81)	-	-	-	-	(6)	(187)
財務成本	-	196	-	-	-	1,117	1,313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10)	(1,109)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286)	(6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117)	(3,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185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撥回)	85	(4,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0	–
商譽的減值虧損	9,980	1,310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	4,0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771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6	10,434
承兌票據提早贖回虧損	4,906	–
	<u>12,940</u>	<u>13,171</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8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
	<u>806</u>	–
遞延稅項：		
年內支出	29	–
	<u>835</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透過頒佈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該條例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3,422)</u>	<u>(97,367)</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3,601,843</u>	<u>213,023,94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供股及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042	54,056
應收利息	699	1,333
	2,741	55,389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減值撥備	(257)	(172)
	<u>2,484</u>	<u>55,217</u>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		
非流動資產	-	4,460
流動資產	2,484	50,757
	<u>2,484</u>	<u>55,217</u>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附屬公司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就大部份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物業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後釐定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多名獨立人士及公司實體，且結餘之53%（二零一八年：98%）由抵押品作抵押。

提供予債務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36%（二零一八：3%至36%）計息，須於介乎一個月至一年（二零一八年：一個月至五年）的到期期限償還。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84	50,7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8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92
	<u>2,484</u>	<u>55,217</u>

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2	4,172
年內計提(撥回)	85	(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u>	<u>172</u>

結餘總額約2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與陷入嚴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並已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4,573</u>	<u>19,60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148	17,905
31至60日	1,146	1,304
61至90日	166	259
超過90日	<u>113</u>	<u>132</u>
	<u>44,573</u>	<u>19,600</u>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179</u>	<u>5,786</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8,069	5,023
31至60日	898	727
超過60日	<u>212</u>	<u>36</u>
	<u>9,179</u>	<u>5,7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業務。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之收益由上年度之約124.6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119.06百萬港元。

本年度食品業務之收益錄得約4%之下降，乃主要由於專賣店數量減少及食品成本、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因此，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增加至約2.6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約1.30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8.34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5.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收益約5.26百萬港元）及已變現收益淨額約7.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9.86百萬港元）。

放款業務

本集團之放款業務於本年度縮小。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1.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2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減少至約1.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585.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75百萬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3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3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6百萬港元）。

甜品業務

中國的甜品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電子商務平台的出現及改以線上渠道消費的模式令競爭進一步加劇。發記甜品集團同時與新商家及具有長久營運歷史之競爭者角逐。加上在中國經營的成本（如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上漲，發記甜品集團將其策略由經營其自營餐廳，改為通過當地業務夥伴集中發展其於中國的餐廳網絡。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確認本年度分佔發記甜品集團虧損約28.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19百萬港元），其中約24.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54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48百萬港元）為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抵免合共約9.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34百萬港元）後之商標特許權減值及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記甜品集團於上海、海口、無錫及深圳擁有九間（二零一八年：六間）由當地業務夥伴經營的甜品餐廳。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潛在當地夥伴，以發展該餐廳網絡。

酒品貿易

香港酒品行業已發展多年。憑藉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取消所有葡萄酒稅及為數不少之具備良好酒品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之經驗豐富酒品商人支持，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地區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報告（當中提供過往二零一八年之統計數據）及Statista數據，於二零一八年，香港之酒品銷售達646百萬美元或33.7百萬公升，過往五年分別每年增長6.1%及2.4%。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價值將每年增長4.4%及容量將每年增長1.6%。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酒品業務，目標為於穩定增長之酒業中獲利。董事會相信發展酒品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百利達香港」)(統稱為「百利達集團」)。百利達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買賣。該收購能藉助酒品行業的穩定增長優勢,以進一步增強其酒品業務的銷售能力。根據收購百利達集團的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百利達香港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10百萬港元(「擔保溢利」)。根據百利達香港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擔保溢利已獲實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Win Everest集團」),從事供應自種葡萄酒品業務及擁有一個位於澳大利亞Margaret River地區的葡萄園)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本集團的酒品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紅酒為主要產品。於本年度,酒品業務錄得收益,並達致正面業績約109.74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10.2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分別約52.91百萬港元及約3.0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230.6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5%。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酒品業務之收益增長,產生收益約109.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91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4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之虧損約97.37百萬港元有所改善。該虧損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至約7.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9.86百萬港元)；(ii)酒品業務分部溢利增加至約10.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4百萬港元)；(iii)專賣店向連鎖超級市場支付佣金開支減少至約23.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44百萬港元)；(iv)並無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二零一八年：約3.84百萬港元)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為0.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43百萬港元)；及(v)並無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約6.19百萬港元)。然而，有關影響亦受以下各項所抵銷：(i)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5.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26百萬港元)；(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至約3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19百萬港元)；(iii)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增加約4.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iv)商譽之減值虧損增加至約9.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1百萬港元)及(v)財務成本增加至約8.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1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51.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3.6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低約4%。食品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年度本集團食品業務收益約43%(二零一八年：43%)。本年度之酒品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90.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8.62百萬港元)。酒品業務之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酒品業務收益約82%(二零一八年：92%)。本集團將維持向供應商大量採購食品原材料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改善酒品業務之產品組合。

本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4.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5.5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食品業務之新專賣店數量減少惟為發展本集團酒品業務而招聘新僱員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抵銷。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鑑於本年度酒品業務分部之正面業績以及香港酒品行業前景，發展酒品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酒品業務銷售能力，以期受惠於酒品業務行業之穩定增長。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其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酒品業務分部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可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增加酒品供應渠道及納入具酒品業務行業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員工，令現有酒品業務發展受惠。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的適當地點擴展業務及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

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向連鎖超市支付佣金開支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監察放貸業務之信貸風險、經濟風險及行業風險以最平衡風險及回報潛力。

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當地企業家亦不斷接觸發記甜品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研究可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未如理想之業務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資源發展表現理想的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前景仍不明朗及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視局勢。視乎COVID-19疫情所造成中斷的持續時間，業績可能受到收入下降及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關注COVID-19疫情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Win Everest」）之全部股權及Win Everest應付之股東貸款，Win Everest擁有Adinfern Margaret River Pty Ltd（「Adinfern」，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統稱為「Win Everest集團」）之全部股權。Adinfern主要於澳洲從事葡萄園運營、酒品釀製以及葡萄及酒品貿易。收購Win Everest之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以下列方式償付：(i)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即部分代價付款），(ii)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及(iii)發行本金額為37,3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收購Win Everest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並於同日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收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直至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仍在釐定Win Everest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b)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Eternity Rise Property Limited的全部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16,8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代價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支付及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8港元配售最多55,3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d)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以來，已於全國／地區實行並將繼續實行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進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爆發對財務報表造成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

於行政總裁辭任後，該職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i)譚諾恒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ii)朱善斌先生及關偉賢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